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披露之通函，陳博曉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作衷心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總結後，季業宏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季業宏，51歲，現任中科招商（香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曾在摩根大通、瑞信、花旗、摩根士丹利、洛希爾等國際投資銀行工作共21年。季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理學士學位；而後又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享有年度薪酬為10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季先生將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季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2)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4)並無有關委任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李朝波先生（主席）及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